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

上訴人 台北加州EF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子賢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被上訴人 太平洋水世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雅銘

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建上字第5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

01 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2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03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5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
06 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兩造於民國106年11月8
08 日就上訴人社區游泳池興建工程簽訂系爭契約，工程總價新臺幣
09 （下同）260萬元。嗣系爭工程有變更設計之需求而新增結構加
10 強工項，分別於107年4月25日、同年9月27日簽訂合約補充書，
11 改以斜撐系統施作，再改以立撐系統施作，此非原定工程範圍。
12 惟兩造未就新增結構工程項目單價為協議，於107年9月27日之合
13 約補充書之追加工程即未達成合意，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完成第
14 一審判決附件即107年9月27日合約補充書所示工程，即屬無據。
15 系爭泳池拆卸後，始發現其內為沙子及磚頭堆砌，該砂石清運經
16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鑑定清運費為31萬1272元，與系爭
17 契約約定之清運費2萬元相去甚遠，此砂石清運工程非系爭契
18 約約定施作範圍。因現場砂石未運離致被上訴人無法繼續原工
19 程，乃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3條請求逾期
20 賠償金，並無理由。惟被上訴人已施作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107
21 年4月25日合約補充書之工項，參酌鑑定結果，完成之工項施工
22 費用33萬2228元，扣除游泳池牆壁支撐工程未完成部分減價5萬
23 元，再加上被上訴人支付鑑定及拉力測試費用5萬7000元，被上
24 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33萬9228元，為有理由等取捨證據、認
25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26 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
27 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9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
30 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05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06 法官 邱 瑞 祥

07 法官 謝 說 容

08 法官 許 紋 華

09 法官 吳 青 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吳 文 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